

EAST主限制器中间串备件及修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IPP-DL-24062101

签订地点：合肥市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EAST 主限制器中间串备件及修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含税总价 (万元)	备注
EAST 主限制器中间串备件及修复	件	2	34	68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随箱交付材料

乙方交付时需提供如下文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装箱清单；
- (2) 产品合格证；
- (3) 产品检测报告。

三、包装与运输

1、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五、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确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

1、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2、性能验收：甲方收到货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需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30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外观和数量验收及性能验收导致货物的更换或退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对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原材料检测、无损探伤、几何尺寸检测、密封性能检测进行相关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同时负担相关所有费用。乙方产品必须完全全部满足附件技术要求指标。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要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壹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的保修期长于乙方承诺的保修期的，适用其自有保修期的规定）。在该保修期内，经三次维修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免费更换。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的产品给甲方作为替代使用。

3、在免费保修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虽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但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需支付维修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生产、制造、交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的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合同附件（如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存在差异或者歧义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解释执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551-65595019	电 话：010-58717326
传 真：0551-65595019	
开户行：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帐 号：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 号：0200151809100034139
信用代码：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代码：91110108597741898M
邮政编码：230031	邮政编码：100094